## 企业申报技能提升补贴指南

**文件依据:**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武汉市失业 保险支持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武人社发 [2017] 79 号)、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职 业技能提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(武人社发 [2019] 23 号)。

补贴对象: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保职工。

**申报条件:**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,2017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 初级(五级)、中级(四级)、高级(三级)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。职工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出申请。同一职业(工 种)同一等级只能申请一次。

**补贴标准:**初级(五级)证书,补贴1000元;中级(四级)证书,补 贴1500元;高级(三级)证书,补贴2000元。

申报流程:

1. 职工申请: 职工在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企业提出申请。

2. 企业审核: 企业登录以下任一网站核查证书的真实性,并公示7日。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(http://zscx.osta.org.cn/) 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(http://www.hbjdzx.org.cn/) 武汉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(http://www.whsosta.org.cn/)

3. 企业网上申报:

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(http://zwfw.hubei.gov.cn/)(未注册用户请 先注册),切换至旧版,选择武汉市,点击"热门服务栏--武汉市社会保险 公共服务平台--单位网上业务--技能提升补贴--企业申报"。

申报有"企业申报批量导入"种"单个办理"两种方式。

1. 企业批量申报导入(申报人数较多的建议选择该方式):

1.1 点击"模板下载(技能补贴申报表)";

1.2 填写《技能补贴申报表》: 所有栏目为必填项;"等级"填写为下拉框选择方式;"颁证日期"与"职工申请时间"须按规定格式填写。

1.3 点击"浏览",选择已填写完整的《技能补贴申报表》,点击"上传"。

1.4系统校验:申报成功的信息,在"导入成功列表"下显示,点击"保存",完成申报;未申报成功的信息,在"导入失败列表"下显示,并提示导入不通过原因,企业按照提示,修正完善《技能补贴申报表》后,可重新申报。

 2.单个办理:录入规定信息,点击"保存",系统提示"申请保存成功", 点击"确定",方可完成申报;如果不满足申报要求,系统会提示相关原因, 点击"确定",企业按照提示,修正完善后,可重新申报。

3. 撤销申报(如果申报有误且未审核,可撤销申报):

点击"单位网上业务"目录下的"技能提升补贴一撤销申报",在"待撤销人员列表"中选择撤销人员信息,点击"撤销申报",系统提示"保存成功",点击"确定",方可完成撤销申报;或者在"撤销申报查询条件— 身份证号"中输入撤销人员身份证号,点击"查询",在"待撤销人员列表" 中选择撤销人员信息,点击"撤销申报",系统提示"保存成功",点击"确 定",方可完成撤销申报。撤销后可重新申报。

温馨提示: 申报过程中如遇问题, 可咨询各社保经办机构。

联系方式:

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	82260106	江岸区建设大道 1131 号
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	85617905	江汉区发展大道玉宇里1号
硚口社会保险管理处	83883525	硚口区沿河大道 466 号
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	84706036	汉阳区四新北路 125 号
武昌社会保险管理处	51866269	武昌区小东门紫沙路 25 号
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	86867727	青山区红卫路街建设四路 21 号
洪山社会保险管理处	8722310'3	洪山区书城路18号
市人社局东湖分局	67880136	高新大道 777 号
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处	84739283	开拓南路 29 号联发大厦

如果我们的你做了你的你。"他说着"你们的"。"他说道道道:"你们的你们。"

· 医二乙基 医甲基酚氨酸医胆酚酸 医氨基酚 医二甲酸二乙基乙

1.1. 新新卡勒书 中国 计算术的 动力 的第三人称单数